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空港新城分局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空港新城分局 关于抽样单 NO:SC2022081332、 NO:SC2022081519 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 情况的公告（2022 年第 17 号）

抽样单 NCP22610127755531491、NCP22610127755531524 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中，陕西鑫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18 日经营的短豆芽、生姜经陕西科仪阳光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经抽样检验，生姜噻虫胺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短豆芽 6-苄基腺嘌呤 6-BA 项目不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农业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 6-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按照相关要求，现将涉及我辖区 1 家生产经营企业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公告如下：

一、陕西鑫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的短豆芽、生姜产品

（一）抽检基本情况。

1. 陕西鑫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的短豆芽、生姜产品。
2. 不合格项目：生姜噻虫胺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

论为不合格。短豆芽 6-苜基腺嘌呤 6-BA 项目不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农业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 6-苜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3. 购进日期：2022 年 8 月 18 日

(二) 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

陕西鑫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陕西鑫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在获知其使用的食品不符合规定后，积极配合案件调查，且有完整的索证索票和台账登记，能够做到追根溯源，经调查该批次的短豆芽、生姜是陕西鑫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从西安好蔬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购进，该经销部不属于我局管辖，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四条的规定，决定对陕西鑫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处罚。

(处罚决定书文号：陕西咸市监处〔2022〕1039 号)

(三) 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

该批次不合格短豆芽、生姜是.陕西鑫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从西安好蔬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购进,对此企业立即整改,一是更换短豆芽、生姜的进货渠道。二是加强工作人员的培训,加强购进菜品的进货查验,增强工作人员责任心,防止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空港新城分局

2022年12月9日

